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417號

原告 林雨潔
李宗鴻

詹幃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
複代理人 蘇冠榮律師
被告 陳相博

陳炳榮

徐恒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
複代理人 彭珮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1新臺幣壹佰肆拾萬肆仟伍佰壹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捌萬壹仟伍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四日起，其中新臺幣柒拾貳萬貳仟玖佰柒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壹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參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四日起，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3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柒佰陸拾貳元，及
02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3 五計算之利息。

0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5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玖拾捌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
06 貳萬柒仟零肆拾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主文第一項、第二
09 項、第三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一、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提起訴訟，而起訴時被告A 0
14 4為未滿18歲之人，於訴訟進行中，被告A 0 4已成年，則
15 經本院裁定由被告A 0 4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16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8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
19 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
20 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1新臺幣（下
21 同）974,513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3 告A 0 2 818,693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 被告應連帶給
25 付原告A 0 3 149,66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 願供擔保
27 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
28 為：「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1 1,765,417元，及其中9
29 74,513元部分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790,904
30 元部分自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四）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
3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連帶給

01 付原告A O 2 1,018,724元，及其中818,693元自本件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200,031元部分自民事訴之追加暨準
03 備（四）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4 5計算之利息；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O 3 149,660元，及
05 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6 之5計算之利息；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變更
07 請求部分，屬擴張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
08 分，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

11 （一）被告A O 4於112年4月3日8時38分許，騎乘自行車沿臺北
12 市○○區○○0號水門堤外便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本應
13 注意行經無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騎乘及
14 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15 未注意，未緊靠道路右側前行，適原告A O 1、A O 2、
16 A O 3騎乘自行車沿同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因
17 煞避不及而致彼此之自行車前車頭發生碰撞，原告A O
18 1、A O 2、A O 3因此人車倒地（下稱本件事故），原
19 告A O 1因而受有右側腕部脫臼、右側食指與右側大腿撕
20 裂傷、左側膝部擦傷、骨盆與前胸壁之挫傷、右橈骨骨折
21 併月狀骨脫位、鈎狀骨與薦骨骨折、右側橈腕關節囊破損
22 及韌帶撕裂等傷勢；原告A O 2則受有眶底閉鎖性骨折、
23 左側腕部與左側小腿挫傷、右側手部第一掌骨基底部其他
24 移位與鼻骨閉鎖性骨折、未明示側性手部與左側膝部之擦
25 傷、臉部損傷、右側手部與頭部未明示部位之挫傷、頭部
26 其他部位之表淺損傷、右眼窩骨骨折及鼻骨骨折等傷勢；
27 原告A O 3亦受有腰椎鈍挫傷、右髖、右腰及下背部鈍挫
28 傷等傷勢。

29 （二）原告A O 1因上開傷勢，先後至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
30 院（下稱振興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
31 就醫，共支出醫療費用117,164元及就醫交通費用2,000

元；又因本件事故原告A O 1需購買手部按摩器、按摩坐墊、營養品、疤痕貼布、洗頭費等生活上所需費用，共計16,763元；復原告A O 1受傷後需由親友專人照顧1個月，共計60,000元；再原告A O 1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月薪約為53,500元，因上開傷勢需休養6個月，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共計321,000元，且因上開傷勢，導致受有勞動力減損6%，共計760,340元；另原告A O 1所騎乘之自行車及穿著之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共計受有188,120元之損害；末原告A O 1因本件事故造成嚴重傷勢，歷經手術治療及多次復建後仍難以回復，生活能力大受影響，造成原告A O 1身心嚴重創傷，併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三)原告A O 2因上開傷勢先後至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就醫，及後續至樂橙物理治療所（下稱樂橙診所）、BreakThrough Physical Therapy進行復健，共支出339,393元，且未來終身均有配戴稜鏡眼鏡矯正之必要，已支出15,800元，並請求將來稜鏡眼鏡費用共計184,234元；又原告A O 2受傷後需由親友專人照顧1個月，共計60,000元；復原告A O 2因上開傷勢需休養3個月，以基本工資每月26,400元計算，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共計79,200元；另原告A O 2所騎乘之自行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共計受有40,100元之損害；末原告A O 2因本件事故造成嚴重傷勢，歷經手術治療及多次復建後仍難以回復，生活能力大受影響，造成原告A O 2身心嚴重創傷，併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四)原告A O 3因上開傷勢先後至振興醫院、臺北榮總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聯合醫院）就醫，共支出2,560元；復原告A O 3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月薪約為84,000元，因上開傷勢需休養2週，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共計42,000元；另原告A O 3所騎乘之自行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共計受有5,100元之損害；末原告A O 3因本件事故造成

嚴重傷勢，歷經手術治療及多次復建後仍難以回復，造成原告A 0 3身心嚴重創傷，併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五) 再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A 0 4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A 0 5、A 0 6為其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A 0 4就本件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

(六)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1 1,765,417元，及其中974,513元部分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790,904元部分自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四)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 1,018,724元，及其中818,693元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200,031元部分自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四)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3 149,66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共同答辯略以：

(一) 本件事故之發生業經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進行覆議，對覆議結果認被告A 0 4有過失乙情並不爭執，但原告A 0 3亦與有過失。

(二) 原告A 0 1主張部分：

1. 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均不爭執，生活所需費用部分僅不爭執洗頭費用，其餘費用均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及必要。

2.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A 0 1並未提出無法上班工作之請假證明，自難逕認受有此部分之損失，勞動力減損部分，原告A 0 1目前症狀穩定，可視為最接近最佳醫療改善狀態，並無惡化之情況，將來傷勢應可漸趨改善，故應以5%作計算；自行車及衣物受損部分，原告A 0 1僅提供

01 估價單，並未提供發票或收據，且衣物受損部分亦僅提供
02 曾購買之證明，自難認原告A 0 1確有此部分之損失；末
03 原告A 0 1所受傷勢僅為普通傷害，精神慰撫金部分應以
04 100,000元為合理。

05 (三) 原告A 0 2主張部分：

06 1. 醫療費用部分，就亞東醫院、樂橙診所費用不爭執；馬偕
07 醫院費用其中220,904元之材料費原告A 0 2並未說明該
08 材料為何，及與本件事故有何關係，另BreakThrough Phy
09 sical Therapy進行復健部分原告A 0 2並未釋明係作何
10 治療，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

11 2. 看護費用部分不爭執；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A 0 2並
12 未提出本件事故發生前有工作收入之證明，亦未提出雇主
13 曾為其投保勞健保之證據，可見原告A 0 2應係待業在家
14 之人，自無受有不能工作損失；自行車受損部分，原告A
15 0 2僅提出估價單，並未提供發票或收據，自難認原告A
16 0 2確有此部分之損失；原告A 0 2所受傷勢僅為普通傷
17 害，精神慰撫金部分應以50,000元為合理。

18 (四) 原告A 0 3部分：

19 均不爭執。

20 (五) 聲明：1.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
21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A
25 0 4於上開時地騎乘自行車，未緊靠道路右側前行，與原
26 告A 0 1、A 0 2所騎乘自行車發生碰撞，致原告A 0
27 1、A 0 2、A 0 3因此人車倒地，並各自受有上開傷勢
28 等情，有臺北榮總、振興醫院、馬偕醫院、亞東醫院診斷
29 證明書（見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417號卷【下稱本院卷】
30 一第71至7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1 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事

01 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02 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事
03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件查核明確（見
04 本院卷一第167至176、179至182頁），復本件經送請臺北
05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進行鑑定及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
06 鑑定覆議會進行覆議之結果，均認定被告A 0 4在未劃設
07 慢車道之道路未靠右側路邊行駛，為肇事主因，此有臺北
08 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3月19日北市裁鑑字第1133033979
09 號函暨所附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臺
10 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0月4日北市交安字第1133002732號
11 函暨所附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
12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7至328頁），被告亦不爭執上開覆
13 議結果及被告A 0 4於本件事故之過失責任（見本院卷一
14 第275、342頁），及原告A 0 1、A 0 2、A 0 3受有上
15 開傷勢，故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從而，原告A 0 1、
16 A 0 2、A 0 3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A 0 4賠償其等
17 所受損害，為有理由。

18 （二）另按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
19 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A 0 4於00年0
21 月出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而
22 被告A 0 5、A 0 6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則為被告A 0 4之
23 法定代理人，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
24 卷可查，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其等應就被告A 0 4
25 造成原告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上開
26 法律規定，請求被告A 0 4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A 0 5、
27 A 0 6與被告A 0 4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28 （三）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9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31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自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 原告A O 1部分：

(1)醫療費用117,164元及就醫交通費用2,000元部分：

原告A O 1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致傷勢至醫院就醫及進行復健，並支出醫療費用117,164元及就醫交通費用2,000元等事實，業據提出上開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及計程車停車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82至95、98至99、358至366、368至369頁），復被告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18頁；本院卷二第104頁），堪認上開醫療及交通費用之支出確因本件事故所致，是原告A O 1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看護費用60,000元部分：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A O 1主張其受傷後需由親友專人照顧1個月，每日以2,000元計算，共計60,000元，被告則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19頁），故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理。

(3)生活所需費用16,763元部分：

原告A O 1主張因本件事故其需購買手部按摩器、按摩坐墊、營養品、疤痕貼布等、亦需請別人幫忙洗頭，共支出16,763元等情，固提出相關發票及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2至103、372至373頁），被告僅不爭執112年4月15日、同年月17日支出之洗頭費用600元（見本院卷一第2

18頁），其餘則以前詞置辯。經查，觀諸原告A O 1所提診斷證明書所示，其上並未記載原告A O 1上開傷勢有食用營養品，或購買按摩用品等必要，則此部分之費用是否與本件事故有關及有必要，尚屬有疑；復原告A O 1於113年4月後另支出之洗髮費用、疤痕貼布及營養品部分，該等費用已逾本件事故發生1年有餘，則何以另需支出上開費用，原告A O 1亦未舉證說明，是以，原告A O 1此部分主張，除洗頭費用600元有理由外，其餘支出均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及必要，自難准許。

(4)不能工作損失共計321,000元部分：

原告A O 1主張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月薪約為53,500元，因上開傷勢需休養6個月，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共計321,000元等情，固提出臺北榮總診斷證明書及微馳智電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明書及薪資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71、105至107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①按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3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乙請求甲賠償於請假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關於具體收入減少部分，乙既已受領該期間之原有薪資，自無不能工作之損失（109年度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民事類研討問題(三)研討結論參照）。

②觀諸原告A O 1所提之診斷證明書，其上雖記載原告A O 1因上開傷勢需休養共計6個月，然依原告A O 1之微馳智電股份有限公司請假明細表所示（見本院卷一第263頁），原告A O 1請假期間，僅有112年5月23日至同年9月28日間係無薪病假，其餘均為有薪病假或特休，是於有薪病假期間，原告A O 1應無受有不能工作損失，若仍要求被告賠償，使得原告A O 1在休養期間反而可以實質上獲得雙倍的薪水，顯已逾填補損害之目的，是原告A O 1上開請求，僅於112年5月23日至同年9月28日期間內（共計129日）為有理由。而原告A O 1月薪為53,500元，日

薪即以1,783元作計算（計算式： $53,500 \div 30 = 1,783$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A O 1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應為230,007元（計算式： $1,783 \times 129 = 230,007$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5)勞動力減損760,340元部分：

①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81號、100年台上字第22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此為實務向來之見解。

②本件經臺北榮總進行勞動力減損鑑定，結果認為考量診斷、全人障害等級、未來營利能力、職業類別與受傷年齡後，估算勞動力減損為5-6%，目前症狀穩定，可視為已接近最佳醫療改善狀態。另本鑑定僅代表原告A O 1在本院接受評估時的身體功能狀態，並無法預估未來功能狀態等語，此有勞動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47至451頁），本院審酌原告A O 1於鑑定當下之身體功能狀態已接近最佳醫療改善狀態，但又因原告A O 1受傷時年齡已接近32歲，故亦接近下一階級，綜合考量後，本院認勞動力減損應以中間值即5.5%作為計算，較為合理，則以勞動力減損5.5%作為計算基準。

③而本件依據原告A O 1主張自上開休養6個月之翌日即112年10月4日起算，算至原告滿65歲退休之日即145年8月1日止，月薪以53,500元為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96,978元【計算方式為： $35,310 \times 19.00000000 + (35,310 \times 0.0000$

0000)×(19.00000000-00.00000000)=696,978.000000000
0。其中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2年霍夫曼累計係
數，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02/366=0.0
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則原告A O 1請
求勞動能力減少696,978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求，即無理由。

(6)自行車及車衣損壞188,120元部分：

原告A O 1主張其所騎乘之自行車及穿著之車因本件事故
受損，共計受有188,120元之損害等情，並提出合利自行
車維修估價單及載具消費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
9至111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依民法第196條規定，應向被害
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非賠償修理其物所實
際支出之修理費。故物被不法毀損後，僅需其物之價額減
少，即需賠償其所減少之價額。至其物有無修理？及其修
理費有無實際支出？在所不問。此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所
謂之法律另有規定，自應適用該另有之規定辦理（最高法
院72年度台上字第379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原告A
O 1因被告A O 4騎乘自行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A O 1所
有之自行車受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
告賠償，自為法所許。被告雖抗辯原告A O 1僅提出估價
單，並沒有實際維修云云。惟依上開說明，縱認本件原告
A O 1並未提供修繕自行車之發票，被告仍應按自行車實
際受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認被告上開抗
辯，於法無據，並不可採。

②依原告A O 1所提之估價單，其騎乘之自行車修復費用為
183,920元（其中工資為7,000元、零件為176,920元），
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
應予扣除。茲查，該自行車係於111年11月4日所購買，有
合利自行車訂購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03頁），依

01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02 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
03 舊千分之536，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4 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
05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06 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
07 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4月3日，系爭車輛已
08 使用5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
09 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37,408元（計算式詳附表）為
10 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7,000元，合計為144,408
11 元。

12 ③另原告A O 1主張因本件事故導致其身穿之車衣受損等
13 情，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
14 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15 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於本件
16 事故發生時，係人車倒地，則其身上所戴穿著之衣物，自
17 可能因與地面磨擦而損壞；再者，原告A O 1既然受有上
18 開傷勢，則其身上穿著之衣物，自無可能經歷本件事故
19 後，仍完好無缺，是原告A O 1主張本件事故發生時其身
20 上所穿著之衣物有所毀損，應屬合理，自堪採信。惟原告
21 A O 1主張被告應賠償其上開物品之金額，乃係以新品計
22 算，上開衣物係於111年12月購買，此有發票明細在卷可
23 參（見本院卷一第111頁），距離本件事故發生之日為4
24 月，準此，本院審酌上開衣物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應並非新
25 品，應予以折舊，認原告A O 1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衣物3,
26 360元（計算式：4,200×0.8=3,360）。

27 ④綜上，原告A O 1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147,768元（計
28 算式：144,408+3,360=147,768）。

29 (7)精神慰撫金300,000元部分：

3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31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1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02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
03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
04 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
05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得請求賠償
06 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
07 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
08 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查原告A O 1因本件事務受有上開傷害已如前述，
10 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
11 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非
12 輕、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資力及
13 家庭經濟狀況（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
14 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15 以15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8)從而，關於原告A O 1因本件事務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18 合計為1,404,517元（計算式：117,164+2,000+60,000+600
19 +230,007+696,978+147,768+150,000=1,404,517）。

20 2. 原告A O 2部分：

21 (1)醫療及復健費用339,393元部分：

22 原告A O 2主張其因上開傷勢先後至馬偕醫院、亞東醫院
23 就醫，及後續至樂橙診所、BreakThrough Physical Ther
24 apy進行復健，共支出339,393元，業據提出上開醫院醫療
25 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14至143頁），被告則
26 以前詞置辯，經查：

27 ①依原告A O 2所提馬偕醫療費用收據所示（見本院卷一第
28 114頁），其上關於材料費為220,904元部分，被告予以爭
29 執，惟依原告A O 2提出之自付費用明細表所示（見本院
30 卷二第77頁），其上記載相關所用材料項目為何，而其中
31 關於信德立可吸收鎂合金骨螺釘部分，可以微創進行手術

01 固定，具備骨折癒合所需之骨釘固定強度，可吸收特性日
02 後骨折癒合免再次手術拔釘，此有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在
03 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79頁），本院審酌該等花費既在醫
04 院支出，應係經專業醫師建議下所花費，如選擇自費項目
05 將方便患者修養及復原、減少其他成本之支出，基於尊重
06 醫師專業，自應予准許，故原告A O 2就馬偕醫院支出共
07 計235,438元部分，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

08 ②就亞東醫院醫療費用62,828元及樂橙診所復健費用10,800
09 元部分，被告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20頁），故此部
10 分請求亦有理由。

11 ③就BreakThrough Physical Therapy復健費用30,327元部
12 分，原告A O 2僅提供相關單據，並未記載其復健項目及
13 內容為何，既經被告爭執，原告A O 2亦未能舉證說明，
14 故此部分之請求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④綜上，原告A O 2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309,066元（計
16 算式：235,438+62,828+10,800=309,066）。

17 (2)看護費用60,000元部分：

18 查原告A O 2主張其受傷後需由親友專人照顧1個月，每
19 日以2,000元計算，共計60,000元，被告則不爭執（見本
20 院卷一第221頁），故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理。

21 (3)不能工作損失79,200元部分：

22 原告A O 2主張因本件事故所致生之傷勢，無法正常工作
23 3個月，請求被告賠償薪資損79,200元等語，被告則以前
24 詞置辯。經查，依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見本院卷一
25 第74頁），原告A O 2因本件事故致生之傷害，確有休養
26 3個月之必要，堪認原告A O 2確實因本件事故有3個月時
27 間無法正常工作，而受有3個月之工作損失；又原告A O
28 2就其之工作薪資，並無提出任何證明，然縱使如此，依
29 據原告A O 2之年紀、身體狀態，可認原告A O 2仍係處
30 於有工作狀態，原告A O 2既因傷不能工作3個月，確實
31 因而受有工作損失，本院認應以勞動部公告經行政院核定

之112年度基本工資即每月26,400元，做為原告A O 2請求所受工作損失之計算標準，較為妥適。據此核算，原告A O 2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工作損失應為79,200元（計算式：26,400元 $\times$ 3=79,200元）。

(4)自行車損壞費用40,100元部分：

①原告A O 2主張其所騎乘之自行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共計受有40,100元之損害，並提出輪轉自行車生活坊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45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然依前開所述，被告仍應按自行車實際受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

②又原告A O 2雖另提出42,700元之估價單（見本院卷二第75頁），其上多載工資費用，然其並未敘明何以同次修車會有不同費用之變化，自應以最初提出即40,100元之估價單為準。復原告A O 2並未提出自行車之購買證明，無從確認該自行車是何時所生產，亦無從證明為新品，應扣除折舊，準此，本院認原告A O 2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自行車費用為20,050元（計算式：40,100 $\times$ 0.5=20,050）。

(5)精神慰撫金300,000元部分：

查原告A O 2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資力及家庭經濟狀況（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10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6)稜鏡眼鏡費用15,800元及未來配鏡費用184,231元部分：

原告A O 2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右眼眼窩骨折及外斜視及複視之傷勢，經重建手術後有終身佩戴矯正眼鏡之必要，故請求已支出之稜鏡費用15,800元及未來配鏡費用184,231元，並提出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稜鏡眼鏡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二第99、101頁），被告不爭執已支出

眼鏡費用15,800元，其餘則以前詞置辯。經查，觀諸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其上僅載術後仍有外斜視及複視，影響日常生活，需配戴稜鏡眼鏡等文字，然並未敘明原告A 0 2有終身配戴稜鏡眼鏡之必要，且原告A 0 2亦未證明稜鏡眼鏡使用年限僅為2年，及其有終身配戴之必要，是原告A 0 2此部分之請求，於15,8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7)從而，關於原告A 0 2因本件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584,116元（計算式：309,066+60,000+79,200+20,050+100,000+15,800=584,116）。

3. 原告A 0 3部分：

原告A 0 3上開主張共支出149,66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聯合醫院、睦霖物復建科診所、振興醫院、臺北榮總醫療費用收據、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資袋、捷安特高菖國際企業開立之估價單及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48至159、251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2、340頁），故原告A 0 3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依據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之記載，被告A 0 4騎乘自行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未靠右側路邊行駛，為肇事主因；而原告A 0 3騎乘自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被告對此並不爭執，原告雖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0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原告A 0 3並無過失，然觀諸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所示（建本院卷二第81至85頁），該不處分處分書認原告A 0 3無過失係因無證據可認原告A 0 3與被告A 0 4有發生碰撞並致被告A 0 4受傷之情況，故主要係針對原告A 0 3是否需對被告A 0 4負過失傷害責任進行認定，然民法第217條第1項係針對損

01 害之發生，被害人本人是否亦與有過失進行判斷，則原告
02 A 0 3 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係因其本身亦有上開過失而
03 發生或擴大，則原告 A 0 3 就本件事故之損害自應與有過
04 失。準此，本院權衡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定本
05 件過失比例，應由原告 A 0 3 負3成，被告 A 0 4 負7成為
06 合理，計104,762元（計算式： $149,660 \times 70\% = 104,762$ ，
07 小數點下四捨五入）。

08 （五）利息起算日計算：

- 09 1.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2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4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5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6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
- 17 2.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上開金額，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
18 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
19 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1
20 月3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
21 87至189頁），然原告 A 0 1 114年10月7日具狀擴張請求
22 醫療費用多25,409元、交通費用多585元、生活所需費用
23 多4,540元，及增加請求勞動力減損為760,340元；原告 A
24 0 2 稜鏡眼鏡費用15,800元、未來配眼鏡費用184,231
25 元，故就原告 A 0 1、A 0 2 擴張部分，自難認於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被告時，已生合法催告之效力，是原告 A 0 1 僅
27 就其於起訴時即請求而獲賠之損害賠償金額681,545元
28 （計算式： $91,755 + 1,415 + 600 + 60,000 + 230,007 + 147,768 +$
29 $150,000 = 681,545$ ），尚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30 即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31 利息；原告 A 0 2 僅就其於起訴時即請求而獲賠之損害賠

01 償金額568,316元（計算式：309,066+60,000+79,200+20,
02 050+100,000=568,316），尚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3 翌日即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原告A 0 3亦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5 即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6 利息。又原告A 0 1、A 0 2前開擴張請求之書狀繕本，
07 另於114年10月7日開庭當日送達被告，有民事訴之追加暨
08 準備（四）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3頁），是原告A
09 A 0 1、A 0 2僅得就其擴張請求而獲賠之損害賠償金額72
10 2,972元（計算式：25,409+585+696,978=722,972）、15,
11 800元部分，尚得請求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14 第1、2、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7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8 一論列。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
20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1 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
22 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
24 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
25 如預供主文所示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26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2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7,898元（第一審裁判費35,898
29 元、鑑定費2,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27,042元（元以下
30 四捨五入），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需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詹禾翊

09 附表：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176,920 \times 0.536 \times (5/12) = 39,512$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6,920 - 39,512 = 137,408$